

豁 免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並[已獲授予]以下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

有關管理層在香港留駐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該項規定可在考慮申請人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所作安排的情況下，按個別情況予以豁免。

我們的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本集團的主要管理總部主要位於中國。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管理人員駐於中國更能履行其職能。我們的執行董事目前概不會，且在本公司[編纂]後亦不會常居於香港。董事認為，執行董事遷居香港將對本公司造成負擔且成本高昂，以及另外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並無且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擁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的豁免，惟本公司須落實以下安排：

-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余錦瑞女士及聯席公司秘書劉俊欣女士（「劉女士」）。劉女士留駐香港。每位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限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
- (2)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時，每名授權代表均有途徑在任何時候迅速聯繫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儘管執行董事並非通常居於香港，每名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在需要時於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 (4)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建泉」）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將作為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5)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詳情（包括彼等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如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豁 免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我們的公司秘書須為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獲聯交所認可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a)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b)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c)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有關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以下因素：(a)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b)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c)除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最低要求(即每個財政年度15個小時)外，已經及／或將會接受的相關培訓；及(d)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专业資格。

由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主要在香港境外，經考慮其過往於本集團的工作經驗以及其對我們內部行政、業務運營及企業文化的透徹了解，我們已委任我們的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林建鋒先生(「林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因此，儘管林先生並未嚴格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認可資格及相關經驗，董事認為，在劉女士的協助下，林先生有能力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劉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並已獲委任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協助林先生處理[編纂]的合規事宜以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於該期間，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以協助林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必要資格：

- (a) 劉女士將協助林先生，使其能夠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鑒於劉女士的相關經驗，其將能夠就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向林先生及我們提供意見；
- (b) 林先生將獲得劉女士協助，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該期間應足以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知識及經驗；
- (c) 我們將確保林先生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作為發行人公司秘書所需的職責，而林先生已承諾參加該等培訓；
- (d) 劉女士將會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我們的業務及事務相關的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定期與林先生溝通。劉女士將與林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林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劉女士及林先生亦將於各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香港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我們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將於適當及需要時向劉女士及林先生提供意見。

豁 免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豁免期」)。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該豁免乃按以下條件授出：(i)本公司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的劉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林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及(ii)倘劉女士在三年期間內停止向林先生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被即時撤銷。於該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進一步評估林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釐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明的規定，且我們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林先生於獲得劉女士的三年協助後，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致使毋須再申請豁免。有關劉女士及林先生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若干於[編纂]後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公佈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相應豁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規定，新申請人須於其會計師報告中，收錄自發行人最新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同意收購或擬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於緊接[編纂]文件[編纂]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倘該業務或該附屬公司於距離[編纂]文件[編纂]前不足三年才開始經營或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則自該業務開始經營或該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視情況而定)以來各財政年度，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就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而言，「業務收購」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權。

投資山西陸港的多數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本公司與蘇汽集團有限公司於2026年1月30日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4,513,358.78元收購山西陸港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山西陸港」，前稱山西龍捷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55%的股權(「山西陸港收購」)。該代價乃經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山西陸港的審核結果後釐定。該代價已於2026年2月25日悉數結清。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西陸港的剩餘45%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山西汽車運輸集團有限公司(「山西汽車」)持有。

豁 免

山西陸港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汽車零配件的批發及零售。我們認為，收購山西陸港的多數權益將有助於使我們的銷售渠道更加多元化，深化我們與山西汽車的合作，並提升我們的整體銷量。董事認為，投資山西陸港多數股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山西陸港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於2025年12月31日，其總資產為人民幣7,705,697.62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錄得年度收入約人民幣9,677,273.41元及除稅前利潤約人民幣53,650.93元。

聯交所授予豁免的條件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有關山西陸港收購的規定，理由如下：

1. 參照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山西陸港收購的適用百分比比率低於5%

參照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山西陸港收購的適用百分比比率低於5%。因此，我們認為山西陸港收購並不重大，且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取得或編製山西陸港的歷史財務資料將構成過重負擔

儘管我們已收購山西陸港55%的股權並取得其控制權，惟山西陸港收購的完成日期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極為接近。鑒於交易完成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間的時間極為緊迫，我們未能獲得足夠時間以取得山西陸港完整的歷史財務資料。相應地，我們的申報會計師亦缺少足夠時間對山西陸港執行全面審核程序。鑒於前述限制，我們無法：(i)為申報會計師確保完全取得山西陸港完整的歷史財務資料；(ii)為申報會計師安排充分的盡職調查會議，使其充分了解山西陸港的管理架構及會計政策；及(iii)整理文件披露所需的全部財務報表及證明文件。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的規定於本文件中披露山西陸港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對我們而言將不可行且會造成過度的行政負擔。

此外，鑒於山西陸港收購並不重大，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編製山西陸港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並納入本文件，對我們而言並不具意義且會構成過重負擔。

3. 本文件中的替代披露

我們已在本文件中就山西陸港收購提供了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條及第14.60條就須予披露交易公告所要求的替代信息，包括(但不限於)：(i)山西陸港收購的理由；(ii)收購詳情及山西陸港主要業務的描述；(iii)山西陸港的近斯財務資料。由於參照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山西陸港收購的適用百分比比率遠低於5%，本公司認為本文件中的當前披露已足以讓[編纂]對本集團作出有根據的評估。